財困老闆殺妻斬兒自刎亡

疑壓力爆煲圖「一鑊熟」 兩子頸中刀 大仔推父入廚房阻逞凶

紅磡黃埔花園發生一宗嚴重家庭倫常慘案。一名經營資訊科技公司的中年漢，因疫境打擊生意失敗陷財困，壓力爆煲下精神失常，昨晨打算與妻兒「一鑊熟」。他以「穿心刀」插死熟睡中的妻子後，再揮刀襲擊15歲和18歲兒子，更斬死家中愛犬。兩子頸部中刀但逃過死劫，其中長子將父推入廚房阻其再逞凶，幼子報警，其父則反鎖廚房自刎身亡。大好的一家四口，終落得兩死兩重傷，警方將案列為謀殺及自殺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男死者姓余（49歲），女死者姓庾（48歲）。兩人結婚25年，育有現年18歲讀大學一年級和15歲讀中三的兒子，一家四口同住黃埔花園青樺苑5座一單位。

據了解，該家庭屬中產之家，從沒有家庭暴力記錄，男戶主開設資訊科技公司，妻子為家庭主婦。

疫情影響公司營運陷停滯

警方初步調查發現，男戶主在20年前開設資訊科技公司，主營網絡系統、閉路電視及硬件維護等。由於修例風波和疫情影響，加上外部環境問題，男戶主的公司去年出現營運問題，半年前更陷入停滯，令要養起一家四口的男戶主因財困而壓力倍增。由於現場暫未檢獲遺書，警方不排除男戶主因壓力爆煲，精神突然失控引發倫常命案，將會進一步了解其生意和家庭背景追查動機。

化驗師蒐證檢三染血陶瓷刀

九龍城警區重案組探員聯同政府化驗師昨日進入現場蒐證，發現現場主人房、客廳及廚房血漬斑斑。探員檢獲三把染血的陶瓷刀，懷疑與案有關，同時在廚房門口發現一具狗屍，相信被刀斬斃。

據醫生初步判斷，男死者頸部中刀，女死者胸口有兩處刀傷，18歲長子左頸及左手有刀傷、15歲幼子則下顎及右頸中傷。現場還發現一具貴婦狗屍體。

調查相信，男戶主於昨晨8時許在主人房將睡夢中妻子揮刀狂插。其後，男戶主再衝往兩名兒子的房間施襲。長子在房門口見父親手持染血利刀，並看見弟弟正替倒臥睡房地上的母親急救，遂一度反抗奪刀，與父親激烈糾纏，其後將父親逼入廚房，但見父親用刀架自己頸及將廚房門反鎖。

同時，15歲幼子致電報警指父親用刀襲擊家人，衝鋒隊警員在8分鐘後馳至現場，發現女戶主滿身鮮血倒臥在主人房地上，兩兒子身上亦有受傷，但仍清醒，警員破開廚房門，發現男戶主也倒臥血泊中。救護車將一家四口送院搶救，惜男女戶主延至早上9時許，先後證實死亡，初步相信男戶主揮刀殺妻傷兒後，以利刀割頸自殺亡。

黃埔花園倫常慘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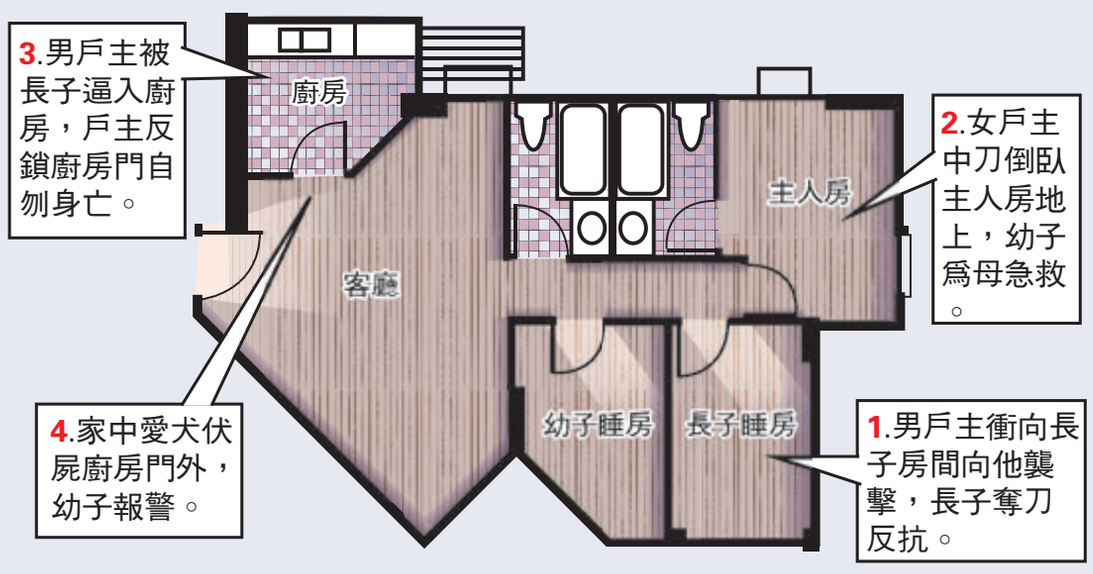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嫌揮刀襲擊妻及兩子的男戶主，送院搶救時頸部大量出血，最終證實不治。

●女死者遺體在醫院被推送往停屍間。

近半年發生的倫常命案

時間	地點	懷疑起因	經過
2021年2月25日	葵涌麗瑤邨	情緒病發	73歲姓劉老婦以菜刀斬死睡夢中的69歲丈夫，驚動女兒報警。
2020年11月21日	深井浪翠園	婚姻觸礁	51歲姓陸女子，與16歲及21歲兒子燒炭同亡，夫離家兩個月後返家揭發。
2020年11月8日	長沙灣蘇屋邨	子女教育	32歲姓羅母親灌醉10歲和6歲子女，再剪斷煤氣喉吸毒氣同亡，丈夫返家揭發。
2020年11月3日	旺角砵蘭街	感情爭執	32歲姓游丈夫以剪刀殺死28歲妻子，再到附近大廈跳樓自殺亡；4歲女兒伴母屍兩日才被發現。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專家之言

看到爸爸殺媽媽 兩兒須接受輔導

昨日的倫常慘劇起因與財政有關，有社福界人士表示，疫情下市民的工作受到影響，部分人或會出現財政問題，若因此與家人爭執，容易造成衝突甚至倫常慘劇。他們都認為，困境只是短暫，辦法總比困難多，呼籲市民陷入困境要尋求專人或社工協助，家人之間亦應多表達關懷。至於事件中的兩名兒子或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心理創傷，需有專家進行心理輔導及跟進。

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疫情下，不少家庭成員或因失業在經濟上出現困境，他們長時間留在家中，或會出現抑鬱、焦慮、與家人關係變差的情況，釀成慘劇機會亦增加。

他直言，生活不如意只是短暫，最終都會轉變，大家毋須覺得自己無選擇，若陷入困境，應尋求專人或社工協助。至於事件中兩名兒子目擊父母慘死及自殺，某程度受到心理創傷，需接受心理治療。

香港城市大學犯罪心理學家黎定基表示，慘劇中的男事主受到金錢問題困擾，需要面對外在及家庭壓力，不排除曾因財政問題與家人爭執，相信情緒是日積月累下「爆煲」，這情況很容易造成衝突甚至倫常悲劇。事件中兩名兒子心理必然會受到創傷，專家需為該對兄弟進行心理輔導及跟進。

香港青年協會業務總監鄧良順指出，疫情下不少行業面對困境，不少人面對無工開等情況，或出現財政與情緒困擾，如一家人各自留在自己的房裡，關係可能更差，「這時候家人之間更應表達多一點關懷，並多觀察身邊親友有否出現異樣，彼此多分享，凡事都有解決方法，難關總會克服到，千萬不要輕生或做出自毀的行為。」

他說，兩名兒子目睹家中巨變，自己親人亦相繼離世，相信一下子難以接受，很大可能需要接受輔導以渡過難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

先「僱用」再游說投資 67女被騙3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日前破獲一個專門針對待業女性和家庭主婦的詐騙集團，拘捕6人，最少67名女子被騙逾300萬元。該詐騙集團以裝飾品公司的名義，在報章和網頁刊登廣告聘請文員或辦公室助理，惟上班後「同事」即輪番上陣，炫耀投資該公司的黃金產品或貴價飾物獲取的豐厚利潤，又指僱員需在公司開設戶口投資公司產品，其後不斷要求追加投資，若事主拒絕投資或要求套現會被即時解僱及告知「投資失敗」，以致血本無歸，連薪金亦無法取回。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一批充作道具的金飾。

勞工處去年下半年開始接獲多宗投訴，指一間位於九龍灣的裝飾品公司不斷招聘及解僱員工，最長的也才工作三四日，而被解僱員工俱因拒絕公司游說的投資，更被拖欠薪金。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介入調查後，證實該公司與早前另一間位於油麻地的出入口貿易公司同以類似手法進行詐騙，而兩間公司的董事為同一人，相信背後涉及同一詐騙團夥。

6騙徒落網 涉「串謀詐騙」罪

警方本周二（3月30日）採取行動，分別在牛頭角、油麻地及尖沙咀區以「串謀詐騙」罪拘捕3男3女（29歲至61歲），包括主腦及骨幹成員。行動中，警方在兩間公司內合共檢獲超過30部電腦，一批相關僱員合約，約20萬元現金，及一批相信用作道具的金飾和貴價裝飾品，其間還有十餘名女子上門「見工」，其中兩人已被騙開投資戶口。

商業罪案調查科訛騙案調查組總督察陳日淮昨向傳媒透露，案中至少67名（29歲至64歲）女性被騙，全為待業或家庭主婦，損失金額1萬至80萬元，大多數受害人未能領回「受聘」期間的薪金。警方正聯絡其餘受害者，呼籲有類似受騙經歷、及有任何相關信息人士，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與警方聯絡。

近期相關求職陷阱的騙案急升，由2019年的175宗驟升至332宗，猛增89.7%，2021年頭兩個月求職騙案已逾80宗。警方提醒市民，任何工作都不會要求「帶錢上班」，包括要求支付保證金、要求投資或代購昂貴商品等。

黑暴地盤工犯三案 坐完出獄再囚7個月

●被告承認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被判監7個月。 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任職地盤工的「死硬派」黑暴分子，由前年修例風波至去年參與多場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動，先因在旺角向警方私家車掟雪糕筒，於去年9月被裁定刑事毀壞罪成及判囚7個月，刑滿出獄不久後又承認前年分別參與包圍深水埗警署及去年旺角堵路的兩項非法集結罪，還柙至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監7個月。

被告黃兆昌（39歲），被控兩項非法集結罪。他早前分別承認前年8月28日在深水埗欽州街與汝州街交界，以及去年6月12日在旺角砵蘭街與山東街交界外與不知名者非法集結。

主任裁決官徐綺薇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今次涉及兩宗非法集結案件，在深水埗一案中，被告以揚聲器講出激烈及挑釁說話，容易挑動在場者情緒；在旺角一案中，被告有份阻礙的士前進，更是在刑毀案的法庭擔保下犯案，屬加刑因素。

徐官參考過上訴庭的案例後，就深水埗非法集結案以監禁9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獲減至6個月；旺角一案以5個月為起點，擔保下犯案加刑1個月。

徐官稱，留意到被告較早前已就一宗刑毀案服刑完畢，而三案發生日期相近，考慮到刑期總體性，認為總刑期7個月足以反映罪責，下令兩案的其中一個月刑期分期執行，最終判囚7個月。

被告黃兆昌於前年萬聖節在旺角用雪糕筒擲向一輛無標記的警察車輛，令警車左邊「泵把」位有三道刮痕，去年被裁定刑毀罪成。裁判官當時批評，被告的行為罔顧現場人車安全，終判他監禁7個月。

攬炒區員伍健偉禁保釋 官批有危害國安意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35+初選」的攬炒政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國安法指定的總裁判官蘇惠德早前批准其中15人保釋。律政司之後就其中11人的保釋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覆核，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及後批准當中7人保釋及拒絕4人保釋。就黃碧雲、鄭達鴻獲保釋，以及伍健偉被拒絕保釋的個案，杜麗冰昨日頒布書面裁決理據，表示律政司指元朗區議員伍健偉決意支持「港獨」及有分裂國家意圖，有充足理由相信他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故批准律政司對保釋的覆核。

杜官在判決書中引述律政司的覆核理據指出，「35+初選」計劃目的在操控選舉制度，藉取得立法會大多數控制權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特區政府運作，從而迫使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辭職，以達至案中首被告戴耀廷提倡的「攬炒十步曲」。若非去年立法會選舉因疫情押後，眾被告的串謀計劃早已實行。

律政司認為，被告伍健偉曾公開鼓吹推動「香港獨立」的決心及分裂國家的意圖，有強烈的政治聯繫及長期參加社運的背景，故反對其保釋。代表伍健偉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聲稱，立法會換屆選舉已被無限期押後，故「不存在重犯」，又聲言即使伍政治聯繫強，不代表伍會繼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杜官考慮雙方陳詞及伍提出的保釋條件後，認為有充足理由相信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拒絕他保釋。

●伍健偉 元朗區議會網頁

針對獲准保釋的鄭達鴻及黃碧雲，杜官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相信他們獲准保釋期間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並認為蘇惠德批出的保釋條件已足以確保他們依期歸押，又表明處理今次保釋覆核時參考黎智英案，根據法院早前就國安法保釋門檻所頒布的指引而作出評估。